

#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证券部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因当事人回避造成参会委员人数不足 2/3,致使会议不能进行的,应将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9 日